



食药安全·法治守护

□ 本报记者 韩丹东 □ 本报实习生 王意天

『两千公里外』送来的蛋糕还能吃吗

外卖平台『影子店铺』调查

在外卖平台上看到一家售卖麻辣小龙虾的餐厅,距离自己工作的地方不足一公里。下班正好顺路的天津蓟州居民吴女士兴冲冲地赶过去,可到达平台上标注的地址后,却怎么也找不到这家餐厅。

吴女士打电话过去咨询,对方称:“没有堂食,只能点外卖。”吴女士说自己上门买,对方却直接挂断了电话。后来听同事说,她遇到了“影子店铺”——商家为了便于接单甚至跨城接单,在外卖平台上展示虚假的地址,接单后再转单给收货地址附近的商户,从中赚取差价。也就是说,“影子店铺”是一个不存在的店铺。

不少人和吴女士一样有过类似的经历,《法治日报》记者近日调查发现,目前外卖平台上存在一批“影子店铺”,有的商家对店铺地址和经营资质造假误导消费者下单,有的商家则以“分店”为借口打消消费者的疑虑,存在食品安全隐患。

店铺地址弄虚作假 线下关停线上派送

和吴女士一样,山西太原居民张女士近日在外卖平台上也遇到了“影子店铺”。她下一份外卖食品,结果收到的食物却散发着一股异味。张女士拨通店家在平台上预留的电话,始终无人接听,于是便按照店铺地址去寻人,可找了一圈,周边打听了半天也没有找到这家餐馆。

张女士坚持不懈地打店家电话,对方终于接了,可一听到来由,便称“我早就不干了,不怕投诉”。

“既然早就不干了,我收到的餐食又是从哪里做出来的呢?”张女士准备反问时,对方已经挂了电话。

后来附近一位外卖员向张女士道出了事情原委:该店铺的名字和地址都是虚假的,消费者点的订单实际上是另一家小作坊生产的,质量和卫生条件都令人担忧。

同样的情况还发生在福建厦门一家名为“熊猫不走”的蛋糕店,该店凭借特别的送货环节在外卖平台上很火爆。然而,执法人员对“熊猫不走”厦门店进行检查时发现,该门店玻璃上贴满了招租广告,室内布满灰尘,人去楼空,是一家实际经营状态与外卖平台公示信息不符的“影子店铺”。

该门店负责人解释称,该店铺是仓库,并不进行配送,客户下单由总仓统一配送,当得知执法人员已经在其店铺门口后,负责人又改口说,店铺员工正在休假,暂停营业。

“人网餐饮者不得委托其他人生产加工食品,既然线下门店关门,线上外卖平台中的营业状态也需同步更改,不得网接单。”执法人员说。

化身分店欺骗买家 实际经营依靠转单

除了线下门店关门,线上继续接单等情况外,记者调查发现,还有些商家以“分店”为由,接单后转单赚取差价。

记者在某知名外卖平台以“蛋糕”“生日蛋糕”等关键词进行检索,定位为江苏苏州,周围的蛋糕店很快出现在搜索结果中,但一家名为“××园蛋糕”的网店十分扎眼,这家店竟然位于200多公里外的浙江宁波。记者拨通商家电话咨询,对方解释称,××园蛋糕是全国连锁,记者搜索出来的是总店位置,下单后,总店会转单给位于苏州的分店,由分店制作蛋糕再行派送。

值得注意的是,这家位于宁波余姚市的蛋糕店号称××园总店,其营业执照中却写着“余姚陈林波蛋糕店”,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中也标注该店为“小餐饮店(普通餐饮)”。

随后,记者联系了商家所说的分店,但对方称“不知道还有‘总店’”。辽宁锦州居民王女士遇到的“影子店铺”更夸张。为了给自己庆生,王女士通过外卖平台挑选了一家离家近的“颇为高档”的蛋糕店,下单了一款生日蛋糕。结果,派送单上显示这家蛋糕店距离收货地址2000多公里。

王女士致电商家询问情况,对方解释称,2000多公里外的店铺是总店地址,蛋糕实际是从她家附近的分店进行派送。看到商家信息界面上写着“欢迎光临总店”等字样,王女士打消了疑虑。可她最后收到的却是离家不远的一家蛋糕店制作的廉价蛋糕,这家店并不“高档”,而且原来订的“动物奶油”也被替换成了“植物奶油”。

随后,王女士查看平台上店家预留的地址信息发现,那实际上是一家床上用品店的地址。

有业内人士告诉记者,这类店铺主要是通过转单赚取差价。记者在某贴吧中看到,有人发帖称可以做蛋糕店、鲜花店的转单服务。记者拨通对方电话后,被告知“货源稳定,全国可转”。

“没有线下店铺是否可以转单?”记者询问。对方称,只需要提供一个地址和营业执照即可,是不是蛋糕店的执照都没关系,而且不需要加盟。

当问及如何转单时,对方回复:“这些操作是公司内部程序,不能透露,你只要做好你的‘影子店铺’就可以了,至于名头和货源都不用操心,全国都有稳定货源,你接到单后,按照客户需求,把做好的蛋糕送去就行,外卖平台上显示的是你门店的蛋糕。”

资质审核存在漏洞 应当加大监管力度

中国传媒大学文化产业管理学院法律系主任郑宁指出,我国多部法律法规明确了餐饮服务提供者需要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虚拟店铺不具备实体店门牌,未使用有效证件或未公示证件,盗用证件,涉嫌违法。

“目前外卖平台对入驻商家的资质审核仍存在一些漏洞,导致一些不法商家利用漏洞违规开设‘影子店铺’。”亚太网络法律研究中心主任、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刘德良分析,若平台未尽到审查义务,导致出现“影子店铺”,应承担连带责任,涉事商家也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当下“影子店铺”活跃,如何加强监管成为亟待解决的问题。多位受访专家建议,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加大监管力度,对违法行为予以严厉惩处。

中国政法大学传播法研究中心副主任朱巍认为,由于现行法律法规缺少对“影子店铺”的强制性规定,导致法律在落实中困难重重,建议建立骑手举报的奖励机制,鼓励骑手揭发“影子店铺”。

从消费者的角度来看,朱巍建议,消费者在外卖平台下单时一定要仔细辨别商家位置信息,对商家位置存疑时一定要查证,只有正规合法的实体店才能确保食品安全。

“消费者如果遇到‘影子店铺’,维权时联系不到食品经营主体,可向网络食品生产者、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要求赔偿,或者拨打12315、12331投诉。”郑宁提醒道。

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对相关案件调研分析发现

遭遇职场性骚扰近半数选择隐忍



□ 本报记者 章宁旦 □ 本报通讯员 钟紫薇

公司高管外派到供应商工作期间,对女员工伸出“咸猪手”;工厂老板趁与女员工单独加班时,实施猥亵;上司带下属出差应酬,趁其醉酒与其发生性关系……

职场是劳动者安身立命的场所,但不少女性却在职场中遭到性骚扰,甚至性侵害。近日,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对此类案件进行调研分析,发现利用职权实施性侵害的情况比较突出,且近半数被害人第一时间选择隐忍。

该院呼吁:打击性骚扰不仅需要女性勇敢地站出来控诉,更需要形成社会合力,特别是用人单位应“先行”,积极作为防治职场性骚扰,以加强对女性的保护和尊重,营造平等、文明、安全的职场环境。

利用权力落差实施性骚扰

近年来,“职场性骚扰”一词频繁出现在公众视野中。不少受害女性因此承受了巨大的心理压力和痛苦,更有甚者遭到性侵犯,被所产生的身心创伤笼罩一生。据统计,2019年至2021年,东莞第三法院受理的涉职场性侵害案件就有30起。

冯某是国际某知名品牌公司高管。2020年5月,他被派往到供应商东莞市某公司工作期间,与该公司一女员工在会议室交谈工作时,多次触摸对方背部、腰部和大腿等部位。事后,该女员工报警。

任职的公司得知情况后,以冯某行为违背公序良俗、构成侮辱和骚扰、对公司声誉造成损害为由,将其解雇。冯某遂向法院提起劳动争议诉讼。

此案经东莞第三法院、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两审审理后,法院认为,涉事女员工对冯某的触摸行为有明显抗拒动作,虽未当场激烈抗拒,但从其事后报警及与公司人员聊天记录可知,她对冯某的行为是不能接受的,冯某的行为已超出正常的工作内容和社交行为规范,侵害了他人合法权益,违反了职业道德、劳动纪律及公司规章制度,特别是发生在供应商处,严重损害了用人单位的声誉,用人单位以此解除劳动合同合法,无需支付赔偿金,最终判决驳回了冯某的诉求。

东莞第三法院在审理中发现,不少被告人利用权力落差或从属关系实施性骚扰。在该院过去3年受理的此类案件中,有6起案件发生在雇主对员工、上级对下级之间,被害人因处于弱势地位,虽对越界的行为感到害怕和厌恶,却不敢反抗。

同时,由于被害人被侵害时往往处在孤立无援的环境,骚扰者通常选择在隐秘的空间或与受害人独处时伺机作案,抑或趁受害人醉酒失去判断力等情况下实施性侵害,该类案件通常缺乏目击证人、现场证据等,因此普遍存在取证难的问题。

东莞第三法院在审理中发现,不少被告人利用权力落差或从属关系实施性骚扰。在该院过去3年受理的此类案件中,有6起案件发生在雇主对员工、上级对下级之间,被害人因处于弱势地位,虽对越界的行为感到害怕和厌恶,却不敢反抗。

同时,由于被害人被侵害时往往处在孤立无援的环境,骚扰者通常选择在隐秘的空间或与受害人独处时伺机作案,抑或趁受害人醉酒失去判断力等情况下实施性侵害,该类案件通常缺乏目击证人、现场证据等,因此普遍存在取证难的问题。

东莞第三法院在审理中发现,不少被告人利用权力落差或从属关系实施性骚扰。在该院过去3年受理的此类案件中,有6起案件发生在雇主对员工、上级对下级之间,被害人因处于弱势地位,虽对越界的行为感到害怕和厌恶,却不敢反抗。

同时,由于被害人被侵害时往往处在孤立无援的环境,骚扰者通常选择在隐秘的空间或与受害人独处时伺机作案,抑或趁受害人醉酒失去判断力等情况下实施性侵害,该类案件通常缺乏目击证人、现场证据等,因此普遍存在取证难的问题。

东莞第三法院在审理中发现,不少被告人利用权力落差或从属关系实施性骚扰。在该院过去3年受理的此类案件中,有6起案件发生在雇主对员工、上级对下级之间,被害人因处于弱势地位,虽对越界的行为感到害怕和厌恶,却不敢反抗。

同时,由于被害人被侵害时往往处在孤立无援的环境,骚扰者通常选择在隐秘的空间或与受害人独处时伺机作案,抑或趁受害人醉酒失去判断力等情况下实施性侵害,该类案件通常缺乏目击证人、现场证据等,因此普遍存在取证难的问题。

东莞第三法院在审理中发现,不少被告人利用权力落差或从属关系实施性骚扰。在该院过去3年受理的此类案件中,有6起案件发生在雇主对员工、上级对下级之间,被害人因处于弱势地位,虽对越界的行为感到害怕和厌恶,却不敢反抗。

次触摸对方背部、腰部和大腿等部位。事后,该女员工报警。

任职的公司得知情况后,以冯某行为违背公序良俗、构成侮辱和骚扰、对公司声誉造成损害为由,将其解雇。冯某遂向法院提起劳动争议诉讼。

此案经东莞第三法院、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两审审理后,法院认为,涉事女员工对冯某的触摸行为有明显抗拒动作,虽未当场激烈抗拒,但从其事后报警及与公司人员聊天记录可知,她对冯某的行为是不能接受的,冯某的行为已超出正常的工作内容和社交行为规范,侵害了他人合法权益,违反了职业道德、劳动纪律及公司规章制度,特别是发生在供应商处,严重损害了用人单位的声誉,用人单位以此解除劳动合同合法,无需支付赔偿金,最终判决驳回了冯某的诉求。

东莞第三法院在审理中发现,不少被告人利用权力落差或从属关系实施性骚扰。在该院过去3年受理的此类案件中,有6起案件发生在雇主对员工、上级对下级之间,被害人因处于弱势地位,虽对越界的行为感到害怕和厌恶,却不敢反抗。

同时,由于被害人被侵害时往往处在孤立无援的环境,骚扰者通常选择在隐秘的空间或与受害人独处时伺机作案,抑或趁受害人醉酒失去判断力等情况下实施性侵害,该类案件通常缺乏目击证人、现场证据等,因此普遍存在取证难的问题。

东莞第三法院在审理中发现,不少被告人利用权力落差或从属关系实施性骚扰。在该院过去3年受理的此类案件中,有6起案件发生在雇主对员工、上级对下级之间,被害人因处于弱势地位,虽对越界的行为感到害怕和厌恶,却不敢反抗。

同时,由于被害人被侵害时往往处在孤立无援的环境,骚扰者通常选择在隐秘的空间或与受害人独处时伺机作案,抑或趁受害人醉酒失去判断力等情况下实施性侵害,该类案件通常缺乏目击证人、现场证据等,因此普遍存在取证难的问题。

东莞第三法院在审理中发现,不少被告人利用权力落差或从属关系实施性骚扰。在该院过去3年受理的此类案件中,有6起案件发生在雇主对员工、上级对下级之间,被害人因处于弱势地位,虽对越界的行为感到害怕和厌恶,却不敢反抗。

同时,由于被害人被侵害时往往处在孤立无援的环境,骚扰者通常选择在隐秘的空间或与受害人独处时伺机作案,抑或趁受害人醉酒失去判断力等情况下实施性侵害,该类案件通常缺乏目击证人、现场证据等,因此普遍存在取证难的问题。

东莞第三法院在审理中发现,不少被告人利用权力落差或从属关系实施性骚扰。在该院过去3年受理的此类案件中,有6起案件发生在雇主对员工、上级对下级之间,被害人因处于弱势地位,虽对越界的行为感到害怕和厌恶,却不敢反抗。

同时,由于被害人被侵害时往往处在孤立无援的环境,骚扰者通常选择在隐秘的空间或与受害人独处时伺机作案,抑或趁受害人醉酒失去判断力等情况下实施性侵害,该类案件通常缺乏目击证人、现场证据等,因此普遍存在取证难的问题。

东莞第三法院在审理中发现,不少被告人利用权力落差或从属关系实施性骚扰。在该院过去3年受理的此类案件中,有6起案件发生在雇主对员工、上级对下级之间,被害人因处于弱势地位,虽对越界的行为感到害怕和厌恶,却不敢反抗。

同时,由于被害人被侵害时往往处在孤立无援的环境,骚扰者通常选择在隐秘的空间或与受害人独处时伺机作案,抑或趁受害人醉酒失去判断力等情况下实施性侵害,该类案件通常缺乏目击证人、现场证据等,因此普遍存在取证难的问题。

东莞第三法院在审理中发现,不少被告人利用权力落差或从属关系实施性骚扰。在该院过去3年受理的此类案件中,有6起案件发生在雇主对员工、上级对下级之间,被害人因处于弱势地位,虽对越界的行为感到害怕和厌恶,却不敢反抗。

同时,由于被害人被侵害时往往处在孤立无援的环境,骚扰者通常选择在隐秘的空间或与受害人独处时伺机作案,抑或趁受害人醉酒失去判断力等情况下实施性侵害,该类案件通常缺乏目击证人、现场证据等,因此普遍存在取证难的问题。

东莞第三法院在审理中发现,不少被告人利用权力落差或从属关系实施性骚扰。在该院过去3年受理的此类案件中,有6起案件发生在雇主对员工、上级对下级之间,被害人因处于弱势地位,虽对越界的行为感到害怕和厌恶,却不敢反抗。

同时,由于被害人被侵害时往往处在孤立无援的环境,骚扰者通常选择在隐秘的空间或与受害人独处时伺机作案,抑或趁受害人醉酒失去判断力等情况下实施性侵害,该类案件通常缺乏目击证人、现场证据等,因此普遍存在取证难的问题。

东莞第三法院在审理中发现,不少被告人利用权力落差或从属关系实施性骚扰。在该院过去3年受理的此类案件中,有6起案件发生在雇主对员工、上级对下级之间,被害人因处于弱势地位,虽对越界的行为感到害怕和厌恶,却不敢反抗。

同时,由于被害人被侵害时往往处在孤立无援的环境,骚扰者通常选择在隐秘的空间或与受害人独处时伺机作案,抑或趁受害人醉酒失去判断力等情况下实施性侵害,该类案件通常缺乏目击证人、现场证据等,因此普遍存在取证难的问题。

东莞第三法院在审理中发现,不少被告人利用权力落差或从属关系实施性骚扰。在该院过去3年受理的此类案件中,有6起案件发生在雇主对员工、上级对下级之间,被害人因处于弱势地位,虽对越界的行为感到害怕和厌恶,却不敢反抗。

同时,由于被害人被侵害时往往处在孤立无援的环境,骚扰者通常选择在隐秘的空间或与受害人独处时伺机作案,抑或趁受害人醉酒失去判断力等情况下实施性侵害,该类案件通常缺乏目击证人、现场证据等,因此普遍存在取证难的问题。

东莞第三法院在审理中发现,不少被告人利用权力落差或从属关系实施性骚扰。在该院过去3年受理的此类案件中,有6起案件发生在雇主对员工、上级对下级之间,被害人因处于弱势地位,虽对越界的行为感到害怕和厌恶,却不敢反抗。

同时,由于被害人被侵害时往往处在孤立无援的环境,骚扰者通常选择在隐秘的空间或与受害人独处时伺机作案,抑或趁受害人醉酒失去判断力等情况下实施性侵害,该类案件通常缺乏目击证人、现场证据等,因此普遍存在取证难的问题。

近半数被害人未马上报警

法院在案件审理中发现,一些雇主、上司利用自己的身份、地位,以工作之名对女下属“图谋不轨”的事件时有发生,此类案件女性遭到的侵害往往更为严重。

东莞某电子厂女员工小君(化名)一天凌晨加班时,老板黄某趁四周无人,在车间内对其先是搭肩,摸腰,之后更实施摸胸等猥亵行为。小君报警后,黄某因涉嫌强制猥亵罪被提起公诉。黄某虽事后向小君道歉、赔偿,对自己的行为表示悔恨,但还是难逃刑责。

东莞第三法院分析指出,在现实中,像小君这样断然报警维护自身权益的并不多,许多被害人第一时间选择隐忍。因对骚扰者职权的畏惧、担心丢掉工作、影响职业发展,或因内心的羞耻感,不想让家人及同事知晓的大事化小心理等,近半数被害人在案发后没有马上报警,而是犹豫再三,经亲友劝说或向用人单位举报后才报案。

小江(化名)在佛山某技工学校担任董事长助理,因工作需要,她不时要和领导一起出差、应酬。2021年3月30日,小江和校董周某到东莞办事,当晚应酬时喝了大量洋酒。在小江醉酒后,周某将其带至酒店开房休息,与其发生了性关系。小江半夜醒来后,意识到自己遭性侵犯,犹豫了一天选择报警,周某被刑拘后辩解称,事发前他想把小江发展为情人,两人本就关系暧昧,当晚他并没有侵犯小江,双方

是自愿发生性关系的。东莞第三法院审理此案后,根据监控录像、证人证言等证据,认定周某在和与小江并非亲密关系的情况下,趁小江酒醉与其发生性关系,构成强奸罪,一审判处其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

该院同时注意到,涉职场性侵害案件,不少被害人容易反被说成自愿或主动发生性关系。因强制猥亵罪、强奸罪主观上要看是否具备违背妇女意志强行与之性交的故意和目的,被告人往往会以被害人没有明确拒绝或激烈反抗,系自愿与被害人发生性关系为由,或是用道德品行去污名化对方来为自己辩解,以图开脱罪名。

承担防治性骚扰法定义务 女性在职场中应如何保护自己?遭遇职场性骚扰,可以从哪些方面寻求法律救济?应如何打击、防治职场性骚扰行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结合案件审理实际,东莞第三法院提出相应对策建议。首先,受害人应拒绝沉默,坚定说“不”,职场女性要增强敏感度和识别力,对他人含有性意味的话语、摸敏感部位等动作保持警惕,加强防范。对性骚扰行为“零容忍”,一旦发生,应及时向用人单位、工会、妇联等投诉,寻求支持和帮助。如果受到严重的性骚扰,可向公安机关报案。

民法典明确,违背他人意愿,以言语、文字、图像、肢体行为等方式对他人实施性骚扰的,应承担民事责任。故受害人还可向法院起诉,对性骚扰行为进行民事追责。同时,受害人要有证据意识,注意保留相关手机短信、聊天记录等作为有效证据,并通过调取监控录像、证人证言等进行举证。

其次,用人单位应承担防治性骚扰的法定义务。民法典规定,机关、企业、学校等单位应当采取合理的预防、受理投诉、调查处置等措施,防止和制止利用职权、从属关系等实施性骚扰。用人单位应积极主动作为,建立健全内控机制,对相关投诉坚决处置,对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报警处理,改变对性骚扰漠然置之的职场生态,形成性别友好的企业文化和制度。

“相关配套立法和执行机制需进一步完善。”东莞第三法院相关负责人指出,现行法律并没有对什么是职场性骚扰作明确界定,对于用人单位应该承担的责任,目前的法律条文也只是原则性、倡导性的,缺乏实操性,需进一步完善实施细则,明确不履行法定义务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增强威慑力,并完善社会监督、救助机制,通过用人单位积极作为,劳动关系保障、公权力介入等多种手段防治职场性骚扰。

该负责人表示,全社会应共同倡导男女平等、尊重女性,的文明风尚。社会大众在“围观”此类案件事件时,应停止对受害人的偏见和污名化,避免对受害人造成二次伤害,自觉摒弃酒桌文化、段子文化等社交陋习,抵制把女员工陪侍作为“生产力”的低俗职场文化,警惕打着此类幌子对女性实施性骚扰、性侵害的行为。

漫画/高岳

这则“反校园欺凌”视频何以走红

郑州检察守护未成年人有力度有温度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一个身材弱小的学生被众人按倒在地,被打骂、嘲笑……近日,一则关于“反校园欺凌”的视频走红网络,整个视频没有一句台词,但学生们的动作和眼神触动了观看者的心。

这是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沙小学师生自编自导自演的反校园暴力题材视频,时长1分24秒。很多网友们评价说,这是一种开展预防校园欺凌的创新方式,有利于形成共同抵制校园欺凌的共识。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检察院第五检察部干警周鹏是这所学校的法治副校长,他认为:“这段视频走红,折射出社会各界打造平安校园的期待。这也让我们深层思考如何立足检察职能,在辖区内扎实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推动在校学生进一步养成遵守法律的自觉意识和良好行为习惯,增强自我保护、防范不法侵害的能力,预防校园欺凌案件发生,保障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校园欺凌离学生很近

“校园欺凌其实离学生很近,学生一旦受到欺凌,对其产生的心理创伤很深,甚至会影响到其一生。”负责编排这则视频的金沙小学体育老师马超群说,他希望通过拍摄这个视频,引起大家重视,提醒学生远离校园暴力。

“清明假期,我看到网上一些关于校园暴力的新闻后深受触动。作为一名教师,除了教给学生文化知识外,还需要引导学生向校园暴力说‘不’。怎么有效引导?与其说教,倒不如让学生‘身临其境’。”马超群说,通过和法治副校长周鹏沟通,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实践中的案

例后,一个拍摄短视频的想法出现在脑海中,这一想法也得到了校领导的大力支持。

说干就干!马超群开始写文案、编舞蹈,动作练习了两天,第三天就进入了拍摄环节,孩子们的劲头也很足。之后经过剪辑、配乐,视频在网上发布,很快被大量转发,网友们纷纷点赞。

希望视频能够给人们带来预防校园欺凌的一些思考,认识到校园暴力的危害,共同保护好我们的孩子。”马超群说。

“我演的是被欺凌者,刚开始,我本不想演,但马老师告诉我们,拍这个视频可以传播正能量,拍摄过程中,我和同学们深切体会到了受欺负学生的感受,以后会与同学们更好地相处,做一个善良、有正义感的学生。”马一再同学说。

黄少涵同学深有感触道:“视频中,我被老大当成了替罪羊,在警灯下,吓得手一直在抖。欺凌可能会毁了孩子的一生,我们要拒绝校园欺凌。如果遇到这种事,一定要如实和老师、家长说。”

“我们学校会继续从传播正能量的角度,拍摄一些短视频、微电影,让更多人关注到平安校园建设,关注到学生的心理健康,共同保护好我们的孩子,让他们远离校园欺凌。”金沙小学校长刘均雅说。

开启校园安全新模式 “大雄在放学回家的路上,遇到没钱上网的胖虎、阿福,他们一边比画一边威胁说:‘把身上值钱的东西给我拿出来,以后我们没钱了,你都得给,要是不听话,就让你尝尝拳头的厉害’,同学们,遇到这种情况我们该怎么办?”

“我们首先要尽可能保证自己的人身安全。如果对方人数只有一两人,可以伺机逃跑,并大

声呼救;如果对方人多,就把身上的钱给他们,自己安全了,告诉老师和家长。”

这是周鹏带着《大雄成长逆袭记》给同学们上法治课的一幕。

金水区检察院结合所办理的校园犯罪案件类型和特点,走访收集社会及学校关注的校园犯罪问题,围绕常见的校园欺凌现象创作了校园法治宣讲课件《大雄成长逆袭记》,深受广大师生欢迎。

近年来,郑州市两级检察机关与教育等部门联合会签向中小学选派法治副校长活动实施方案,校园法治宣传教育实施细则,法治副校长职责等文件,细化与规范校园法治宣讲工作,并组建高素质宣讲团,定期开展法治宣讲。

“郑州检察机关的校园普法课很受师生欢迎,枯燥的法律条文经过检察官们的精心设计一下子就生动起来,法治副校长的课堂热热闹闹。”郑州市教育局安保处副处长徐荣新说。

“开展‘法治进校园’专项活动,有效预防校园欺凌现象。郑州市检察院法治副校长在全市学校全覆盖,开启了校园安全新模式,为孩子们撑起了一片‘法治蓝天’。”全国人大代表、郑州市上街区实验小学小学校长沙少琴说。

共发力预防校园欺凌 预防永远比事后惩治更重要。河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九检察部副主任朱艳菊说,检察机关探索的“六大保护”需要综合运用,共同发力,才能有效预防校园欺凌事件的发生。

在家庭保护上,家长要为孩子成长创造良好的家庭环境,关注孩子的情绪变化和心理健康,如果发现孩子身体有伤痕,衣服有破损,不愿上学等情况,要及时与老师沟通,尽早发现

是自愿发生性关系的。东莞第三法院审理此案后,根据监控录像、证人证言等证据,认定周某在和与小江并非亲密关系的情况下,趁小江酒醉与其发生性关系,构成强奸罪,一审判处其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

该院同时注意到,涉职场性侵害案件,不少被害人容易反被说成自愿或主动发生性关系。因强制猥亵罪、强奸罪主观上要看是否具备违背妇女意志强行与之性交的故意和目的,被告人往往会以被害人没有明确拒绝或激烈反抗,系自愿与被害人发生性关系为由,或是用道德品行去污名化对方来为自己辩解,以图开脱罪名。

承担防治性骚扰法定义务 女性在职场中应如何保护自己?遭遇职场性骚扰,可以从哪些方面寻求法律救济?应如何打击、防治职场性骚扰行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结合案件审理实际,东莞第三法院提出相应对策建议。首先,受害人应拒绝沉默,坚定说“不”,职场女性要增强敏感度和识别力,对他人含有性意味的话语、摸敏感部位等动作保持警惕,加强防范。对性骚扰行为“零容忍”,一旦发生,应及时向用人单位、工会、妇联等投诉,寻求支持和帮助。如果受到严重的性骚扰,可向公安机关报案。

民法典明确,违背他人意愿,以言语、文字、图像、肢体行为等方式对他人实施性骚扰的,应承担民事责任。故受害人还可向法院起诉,对性骚扰行为进行民事追责。同时,受害人要有证据意识,注意保留相关手机短信、聊天记录等作为有效证据,并通过调取监控录像、证人证言等进行举证。

其次,用人单位应承担防治性骚扰的法定义务。民法典规定,机关、企业、学校等单位应当采取合理的预防、受理投诉、调查处置等措施,防止和制止利用职权、从属关系等实施性骚扰。用人单位应积极主动作为,建立健全内控机制,对相关投诉坚决处置,对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报警处理,改变对性骚扰漠然置之的职场生态,形成性别友好的企业文化和制度。

“相关配套立法和执行机制需进一步完善。”东莞第三法院相关负责人指出,现行法律并没有对什么是职场性骚扰作明确界定,对于用人单位应该承担的责任,目前的法律条文也只是原则性、倡导性的,缺乏实操性,需进一步完善实施细则,明确不履行法定义务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增强威慑力,并完善社会监督、救助机制,通过用人单位积极作为,劳动关系保障、公权力介入等多种手段防治职场性骚扰。

该负责人表示,全社会应共同倡导男女平等、尊重女性,的文明风尚。社会大众在“围观”此类案件事件时,应停止对受害人的偏见和污名化,避免对受害人造成二次伤害,自觉摒弃酒桌文化、段子文化等社交陋习,抵制把女员工陪侍作为“生产力”的低俗职场文化,警惕打着此类幌子对女性实施性骚扰、性侵害的行为。

漫画/高岳